

沈环审字〔2026〕4号

关于万昇资源循环科技环保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万昇资源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昇资源循环科技环保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道文储西街8-1号，利用原沈阳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改造，通过预处理、拆解、剪切、压块等工序，年拆解报废汽车50000辆（其中年拆解燃油小车20000辆、新能源汽车28000辆、燃油大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50000辆，不包含危险品车辆、特种车辆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拆分、清洗和破碎，拆解物资可回收利用部分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并配套建设7座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2万元；供电、供暖依托市政，供水外购，排水由罐车拉运至沈阳大东

光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已获得《关于〈万昇资源循环科技环保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皇发改备字〔2025〕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废液抽排设备、解体机、压块机、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废SDG吸附剂、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滤清器、废油管、废油箱、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水银开关、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废含汞电光源、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液化气罐、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液、污水站废油、隔油池油渣、拆解油泥、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石棉废物、污水

站污泥、废动力电池、废安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除尘灰、落地灰、废尼龙布、废海绵、废皮革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燃油小车、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油液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精拆产生的粉尘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燃油大车、电动自行车拆解车间油液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精拆、切割产生的粉尘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废油液危废贮存库、含油废物危废贮存库、废制冷剂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铅酸蓄电池危废贮存库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至1套SDG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

项目全部生产工序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处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均质+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规模 1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后，由罐车外运至沈阳大东光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内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 SDG 吸附剂、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滤清器、废油管、废油箱、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水银开关、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废含汞电光源、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液化气罐、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液、污水站废油、隔油池油渣、拆解油泥、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石棉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污泥暂存于污泥池中，其他废物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动力电池贮存在动力电池贮存库，废安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除尘灰、落地灰、废尼龙布、废海绵、废皮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污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小车/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大车/电动自行车拆解车间、隔油池、化粪池、动力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报废车辆存放区、查验区、一般固废贮存库、成品库等所

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

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